

監管概覽

以下為影響我們於印尼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概要。以下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綜合摘要。

與我們印尼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

印尼黃金開採的法規

根據印尼憲法，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所有自然資源均由印尼政府控制，且必須為印尼人民的最大利益而使用。舊有採礦法，即關於採礦的1967年第11號法律，及其施行條例將此採納為一項基本原則。「控制」被詮釋為等同於所有權，因此國家並無將特定礦床的所有權授予私人公司或個人。一般而言，國家僅授予開採及銷售礦床的權利，以鼓勵對印尼採礦業的新投資。

關於採礦的1967年第11號法律其後被關於礦產及煤炭開採的2009年第4號法律（「**礦業法**」）取代，該法經2020年第3號法律、關於將代替法律的2022年第2號政府條例（關於創造就業）制定為法律的2023年第6號法律（「**創造就業法**」）及2025年第2號法律修訂（「**礦業法（經修訂）**」），廢除了舊有採礦制度。印尼政府已頒佈多項施行條例以實施礦業法（經修訂），包括經2024年第25號印尼政府條例及2025年第39號印尼政府條例修訂的關於實施礦產及煤炭開採活動的2021年第96號印尼政府條例（「**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關於促進和監督礦產及煤炭開採業務管理實施的2010年第55號印尼政府條例（「**2010年第55號政府條例**」）及關於復墾和閉礦後的2010年第78號印尼政府條例（「**2010年第78號政府條例**」）。

礦業法（經修訂）的目標之一是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為根據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引入的外國及國內投資者提供平等待遇：(i)廢除先前採礦法律框架下的工作合約制度；(ii)引入對外國及國內投資者同等適用的許可證制度；(iii)允許外國投資，惟須遵守若干撤資規定；(iv)授權印尼政府在印尼境內指定礦區（*Wilayah Pertambangan* 或「**指定礦區**」）；(v)規定授予新礦產開採許可證須進行招標程序；(vi)規管特定類型採礦活動的較大礦區及縮減生產條款；(vii)規定須遵守境內加工及／或精煉責任；(viii)規管採礦服務承包商；(ix)將採礦活動的權力集中於印尼中央政府；及(x)印尼政府向現有工作合約（*Kontrak Karya* 或「**工作合約**」）持有人授予延續採礦作業的權利，以發出特別採礦營業執照（*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該執照將允許該等許可證持有人繼續進行採礦活動，最多可延長兩次，每次延長期為10年。

根據2010年第55號政府條例，持牌採礦活動的監督一般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及礦區所在省的省長進行。2010年第55號政府條例亦規管對財務、礦產及煤炭加工數據、礦產及煤炭保護、操作安全、環境影響、土地復墾、閉礦後管理、勞工的技術培訓，以及有關所開採礦物的種類、質量和總量的大量生產數據的監督。

採礦許可制度

舊有採礦許可制度

礦業法（經修訂）廢除了舊有採礦許可制度，該制度先前規定了採礦授權（*Kuasa Pertambangan* 或「**採礦授權**」）、工作合約（適用於礦產品）及煤炭工作合約（「**煤炭工作合約**」）（適用於煤炭產品）。

監管概覽

與現行採礦許可制度相比，先前的礦產開採許可制度(即憑藉工作合約)所面臨的監管風險以及與許可證修訂和延期有關的風險較少。此乃由於工作合約的性質所致，因其被視為印尼政府與相關工作合約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據此，就其作為工作合約一方的各自法律地位而言，印尼政府被視為與承包商處於同等地位。在現行制度下，特許權以許可證的形式發出，此舉使印尼政府處於「主管機關」的地位，並允許印尼政府修訂授予承包商的許可證條款，以及修訂與已發出許可證相關的法規。為使根據先前採礦許可制度發出的工作合約符合現行採礦及稅收制度而對其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印尼政府與承包商協商並達成協議。

根據礦業法(經修訂)，所有現有採礦授權、工作合約及煤炭工作合約將在其各自剩餘期限內保持有效，並可在其到期後根據新的採礦許可制度轉換為許可證。根據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為延長即將到期的工作合約，該工作合約必須在工作合約有效期結束前最早五年、最遲一年內轉換為作為合約/協議營運延續的特別採礦營業執照(*IUPK sebagai Kelanjutan Operasi Kontrak/Perjanjian* 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續期」)。

此外，關於修訂礦產及煤炭2009年第4號法律的2020年第3號法律(「**2020年礦業法**」)向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引入若干激勵措施，包括(i)將其採礦活動與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整合的金屬礦物商品的採礦營業執照(*Izin Usaha Pertambangan* 或「採礦營業執照」)及/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及(ii)為提高煤炭質量而將其採礦活動與開發及/或利用活動整合的煤炭商品的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及/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續期持有人。該等激勵措施的形式為一項擔保，即該等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及/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將獲得其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及可用延期(即每次延期為10年)。為符合資格獲得該等激勵措施，與精煉/加工設施的整合必須滿足以下標準：(i)精煉/加工活動由採礦營業執照及/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獨立進行；或(ii)精煉/加工活動由採礦營業執照及/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股權且不可稀釋的其他公司進行。

現行採礦許可制度

根據礦業法，進行採礦業務活動的合法性基於許可制度。然而，2020年對礦業法的修訂為採礦業務引入了新的許可制度，該制度須基於中央政府釐定的營業執照—根據現行營業執照制度，營業執照須根據業務活動的風險水平進行整合，因此稱為「基於風險的營業執照」。風險水平分為四類，即(i)低風險、(ii)中低風險、(iii)中高風險及(iv)高風險。礦產及煤炭開採活動被歸類為高風險業務活動。有關在採礦業取得基於風險的營業執照的要求的進一步闡述如下：

1. 營業識別號(*Nomor Induk Berusaha* 或「營業識別號」)是企業參與者為開展業務活動而進行註冊的證明，亦是企業參與者在開展業務活動時的身份證明。低風險業務僅需營業識別號即可營運。
2. 標準證書是為實施業務活動而符合標準的聲明及/或證明。中低風險業務需要自行申報的標準證書，而中高風險業務則需要經核實的標準證書。
3. 許可證/牌照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對實施業務活動的批准，企業參與者在開展業務活動前必須履行該批准。高風險業務活動需要許可證/牌照。

監管概覽

根據礦業法(經修訂)，採礦活動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如下：

a. 採礦營業執照

採礦營業執照授予持有人在指定的採礦營業執照區域(*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或「採礦營業執照區域」)內開採一種類型資源(包括煤炭、岩石、金屬礦物或非金屬礦物)的權利。採礦營業執照區域必須位於礦業經營區(*Wilayah Usaha Pertambangan*或「礦業經營區」)內，該等區域由政府(在經相關省政府釐定並與印尼人民代表會議(*Dewan Perwakilan Rakyat*或「印尼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後規定。採礦營業執照僅可就開採一種類型的資源而授予，倘在相關採礦營業執照區域中發現其他礦產品，則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擁有將該等其他礦產品商業化的優先購買權。採礦營業執照僅可透過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提交申請或參與採礦營業執照區域的拍賣程序(非金屬礦物及岩石開採除外)的方式授予「業務實體(*Badan Usaha*)」(即從事採礦活動的印尼法律實體，包括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定義見下文)、國有企業(定義見下文)及私營業務實體)、「個人公司(*perusahaan perorangan*)」(即印尼個人(*orang perseorangan*)、印尼普通合夥企業(*firma*)及印尼有限合夥企業(*perusahaan komanditer*))或合作社(*koperasi*)。倘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選擇將在相關採礦營業執照區域中發現的其他礦產品商業化，則該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將需要透過另一家新成立的印尼業務實體申請新的採礦營業執照。採礦營業執照包括以下兩個階段：

i. 勘探採礦營業執照

勘探採礦營業執照(*IUP Eksplorasi*)涵蓋普查、勘探及可行性研究階段。已完成勘探活動的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獲保證能夠進行生產經營，作為其採礦業務活動的延續。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關於授予區域、許可和報告礦產及煤炭開採業務活動程序的2020年第7號條例(經MEMR2021年第16號條例修訂)(「**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7號條例**」)，在申請勘探採礦營業執照時，企業參與者亦須在國有銀行存入一筆定期存款，作為勘探活動保證金(*jaminan kesungguhan eksplorasi*)。

ii. 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IUP Operasi Produksi*)涵蓋建設、採礦、加工及／或精煉或開發及／或利用，以及運輸和銷售階段。在取得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之前，企業參與者必須履行行政、技術、環境和財務規定。取得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後，為進行礦產及煤炭保護，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每年進行先進勘探活動並相應編製預算。

b. 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特別採礦營業執照乃就特別採礦區(*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或「特別採礦區」)內的煤炭及金屬礦物開採而授予，而該特別採礦區必須位於特別礦業經營區(*Wilayah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或「特別礦業經營區」)內。特別礦業經營區是由國家保留區(*Wilayah Pencadangan Negara*或「國家保留區」)轉換而成的礦區，經印尼人民代表會議批准用於採礦作業。與採礦營業執照類似，特別採礦營業執照僅可就開採一種類型的資源而授予，除非在相關特別採礦區中發現其他礦產品，且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選擇將在相關特別採礦區中發現的其他礦產品商業化。在這種情況下，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將需要透過另一家新成立的印尼業務實體申請新的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然而，倘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為印尼上市公司，則無需透過新成立的印尼業務實體提出申請。此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亦包括兩個

監管概覽

階段，即涵蓋普查、勘探及可行性研究階段的勘探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IUPK Eksplorasi*)，以及涵蓋建設、採礦、加工及／或精煉或開發及／或利用，以及運輸和銷售階段的生產經營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IUPK Operasi Produksi*)。

特別採礦營業執照僅可授予「業務實體」，即成立為(i)國有企業(*Badan Usaha Milik Negara*或「國有企業」)、(ii)地方政府國有企業(*Badan Usaha Milik Daerah*或「地方政府國有企業」)或(iii)私營業務實體(*badan usaha swasta*)的從事採礦活動的印尼法律實體。在取得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方面，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優先於私營業務實體。倘國有企業及／或地方政府國有企業不行使其取得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特權，私營業務實體可透過參與拍賣取得特別採礦營業執照，並在中標後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提交申請以取得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c. 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續期

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續期於現有工作合約(適用於礦產開採)或煤炭工作合約(適用於煤炭開採)到期後授予其持有人，作為該等工作合約或煤炭工作合約項下採礦權的延續。現有工作合約或煤炭工作合約將在其各自剩餘期限內保持有效，但須修訂若干條款(不包括稅費及徵費)，並可在到期後轉換為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續期。為將即將到期的工作合約及／或煤炭工作合約延期並轉換為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續期，該工作合約及／或煤炭工作合約的持有人須在該工作合約及／或煤炭工作合約到期前最早五年、最遲一年內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提交申請。

d. 人民採礦許可證

人民採礦許可證 (*Izin Pertambangan Rakyat*或「人民採礦許可證」)授予個別當地居民(*orang perseroangan yang merupakan penduduk setempat*)或合作社，用於在位於人民採礦區(*Wilayah Pertambangan Rakyat*或「人民採礦區」)內的有限採礦作業區內開採煤炭、岩石、金屬礦物及非金屬礦物。人民採礦區是由印尼政府在經地方政府釐定並與印尼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後指定的區域。

e. 岩石開採許可證

岩石開採許可證 (*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或「岩石開採許可證」)授予地方政府國有企業或村有企業(*badan usaha milik desa*)、國內投資私營業務實體(*badan usaha swasta dalam rangka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合作社及個人公司，用於在採礦營業執照區域內開採若干類型的岩石或滿足若干岩石需求。

f. 委派許可證

委派許可證 (*Izin Penugasan*)是為進行放射性礦物相關業務而設的許可證。

g. 運輸和銷售許可證

運輸和銷售許可證 (*Izin Pengangkutan dan Penjualan*)，授予「業務實體」、合作社或個人公司購買、運輸和銷售礦產及煤炭開採商品。在2020年礦業法頒佈前，該許可證被稱為運輸和銷售特別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IUP Khusus untuk Pengangkutan dan Penjualan*)。

h. 礦業服務營業執照

礦業服務營業執照 (*Izin Usaha Jasa Pertambangan*或「礦業服務營業執照」)授予「業務實體」、合作社或個人公司，使其有權從事(i)普查、勘探、可行性研究、採礦建設、運輸、採礦環境、復墾和閉礦後及／或採礦安全的諮詢、規劃和實施，及(ii)採礦或加工及精煉活動的諮詢和規劃。

監管概覽

i. 採礦營業執照銷售許可證

採礦營業執照銷售許可證 (*IUP untuk Penjualan*) 授予不從事採礦活動但擬出售由其他礦業公司開採的礦產及／或煤炭的業務實體 (*badan usaha*)。採礦營業執照銷售許可證可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授予，且僅限於單一銷售交易。

此前，根據礦業法，加工及／或精煉特別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IUP OP Khusus untuk Pengolahan dan/atau Pemurnian*) 乃為加工及／或精煉活動而授予。然而，根據2020年礦業法，倘該等許可證項下的加工及／或精煉活動尚未整合到礦區內，則該等許可證必須在2020年礦業法頒佈後一年內轉換為工業營業執照 (*Izin Usaha Industri* 或「工業營業執照」)。工業營業執照屬工業部管轄，且不被視為與採礦相關的營業執照。見「監管概覽－印尼工業部門的法規」。

下表載列根據礦業法(經修訂)可用的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序號	類型及描述	許可礦物	有效期	許可區域(公頃)
1.	勘探採礦營業執照	金屬礦物	最長8年	最多100,000
		非金屬礦物	最長3年	最多25,000
		若干類型的非金屬礦物	最長7年	最多25,000
		岩石	最長3年	最多5,000
		煤炭	最長7年	最多50,000
2.	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	金屬礦物	(i)最長2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或(ii)倘採礦活動與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整合，則最長為3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	最多25,000
		非金屬礦物	最長1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5年。	最多5,000
		若干類型的非金屬礦物	最長2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	最多5,000
		岩石	最長五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五年。	最多1,000
		煤炭	(i)最長2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或(ii)倘採礦活動與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整合，則最長為3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	最多15,000
3.	勘探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礦物	最長8年	最多100,000
		煤炭	最長7年	最多50,000
4.	生產經營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礦物	(i)最長2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或(ii)倘採礦活動與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整合，則最長為3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	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對許可證持有人提議的所有區域的開發評估釐定

監管概覽

序號	類型及描述	許可礦物	有效期	許可區域(公頃)
		煤炭	(i) 最長2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或(ii) 倘採礦活動與開發及/或利用活動整合，則最長為3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10年。	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對許可證持有人提議的所有區域的開發評估釐定
5.	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續期	現有工作合約及/或煤炭工作合約礦區內的任何商品。	(i) 工作合約及/或煤炭工作合約到期後最長為期10年，並可其後第二次延長，最長為期10年；或(ii) 最長期限為期10年，適用於已將開發及/或利用活動整合至其採礦活動中的煤炭開採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續期持有人。	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按生產經營階段開發計劃批准的區域釐定
6.	人民採礦許可證	金屬礦物、非金屬礦物及岩石	最長10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5年。	個人最多5公頃，合作社最多10公頃。
7.	岩石開採許可證	若干類型的岩石	最長3年，可延長兩次，每次為期3年	最多50公頃
8.	委派許可證	-	無限期	-
9.	運輸和銷售許可證	礦物或煤炭	五年，可每次延長最多五年。	-
10.	礦業服務營業執照	-	五年，每次延長最多五年。	-
11.	採礦營業執照銷售許可證	-	僅就單一銷售交易授予。	-

許可證的可轉讓性

礦業法(經修訂)(經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進一步規管)明確禁止在未取得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將採礦營業執照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轉讓予第三方。轉讓採礦營業執照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批准僅可在勘探階段完成後方可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授予，此乃由資源量及/或儲量數據的可利用性以及履行所有行政、技術、環境和財務規定所證明。

股份所有權轉讓

礦業法(經修訂)及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規定，採礦營業執照及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的股份所有權轉讓(根據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所有權轉讓指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進行的股東變更及/或股權結構變更)僅可在取得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書面批准後方可進行。採礦營業執照的批准可在滿足以下規定後授予，即(i)已完成勘探階段活動，並有資源和儲量數據可資證明；及(ii)已滿足行政、技術、環境和財務規定。

監管概覽

外國撤資規定

根據礦業法(經修訂)，外國投資背景下的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分階段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及／或國內私營實體撤資至少51%(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此外，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為持有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外資實體制定了外國撤資計劃。根據撤資義務，外國股東必須撤出其在實體中的權益，直至印尼股東的所有權在生產經營階段(自經營開始之日起計算)不低於以下各年度的以下百分比：

- a. 採用露天開採法且未與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或採礦及／或利用活動整合的採礦營業執照及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
 1. 第十年達5%(百分之五)；
 2. 第十一年達10%(百分之十)；
 3. 第十二年達15%(百分之十五)；
 4. 第十三年達20%(百分之二十)；
 5. 第十四年達30%(百分之三十)；
 6. 第十五年達51%(百分之五十一)。
- b. 採用露天開採法且與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或採礦及／或利用活動整合的採礦營業執照及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
 1. 第十五年達5%(百分之五)；
 2. 第十六年達10%(百分之十)；
 3. 第十七年達15%(百分之十五)；
 4. 第十八年達20%(百分之二十)；
 5. 第十九年達30%(百分之三十)；
 6. 第二十年達51%(百分之五十一)。
- c. 採用地下開採法且未與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或採礦及／或利用活動整合的採礦營業執照及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
 1. 第十五年達5%(百分之五)；
 2. 第十六年達10%(百分之十)；
 3. 第十七年達15%(百分之十五)；
 4. 第十八年達20%(百分之二十)；
 5. 第十九年達30%(百分之三十)；
 6. 第二十年達51%(百分之五十一)。
- d. 採用地下開採法且與加工及／或精煉設施或採礦及／或利用活動整合的採礦營業執照及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
 1. 第二十年達5%(百分之五)；

監管概覽

2. 第二十一年達10%(百分之十)；
3. 第二十二年達15%(百分之十五)
4. 第二十二年達20%(百分之二十)；
5. 第二十四年達30%(百分之三十)；
6. 第二十五年達51%(百分之五十一)。

至於撤資程序，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制定了與舊有制度相同的條文，其中外資股份必須分階段要約予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及/或國內私營實體。然而，在實施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如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所規定)頒佈前，並無關於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項下撤資義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亦無關於新的放寬逐步撤資時間表是否適用於已被要求根據舊有制度履行撤資義務(包括其撤資義務尚未完成)的採礦營業執照生產經營持有人。根據經2018年第43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修訂的關於煤炭和礦產開採業務活動中股份撤資程序和撤資股份價格確定機制的2017年第9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在經營五年後不遲於90個曆日向印尼實體提出股份撤資要約。外資股份最初必須通過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要約予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將有90個曆日評估和磋商該要約。倘中央政府不購買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須要約予省級及縣/市政府。省級或縣/市政府將自要約日期起計有30個曆日的時間回應是否接受該要約。倘該等省級或縣/市政府亦不購買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將招標予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國有企業。倘無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國有企業願意購買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可招標予本地私營公司。倘本地私營公司不購買該等股份，則該等股份可要約予公眾。撤資可通過直接或間接發行新股及/或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執行。政府可在省、市、國有及/或地方政府國有企業之間組成財團，以參與購買該等股份。除上述者外，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規定，在股份撤資開始後增加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的外資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確保已撤資股份不會被攤薄至低於最低要求。

復墾和閉礦後活動

復墾計劃

根據2010年第78號政府條例(由關於實施良好採礦規範和監督礦產及煤炭開採的2018年第26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18年第26號條例**」)實施，並由關於實施良好採礦規範的指引的第1827K/30/MEM/2018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法令(「**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18年第1827K號法令**」)進一步實施)，礦業公司須在採礦活動的每個階段(即勘探和生產經營階段)進行復墾和閉礦後活動。在進行任何勘探活動前，勘探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根據已批准的環境文件編制勘探階段的復墾計劃，並提交予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或相關省長批准。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的批准將註明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的復墾保證金金額。勘探階段的復墾保證金必須為定期存款形式，以美元或印尼盾計值，並存入印尼國有銀行，以印尼礦產及煤炭總局(「**印尼礦產及煤炭總局**」)局長或相關省長及許可證持有人的名義開立。定期存款的期限須與復墾時間表一致。

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亦須提交生產經營階段的復墾計劃，該計劃必須根據可行性研究和已批准的環境文件編製。該計劃必須包含在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或相關省長提交的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

監管概覽

礦營業執照申請中。與勘探階段的復墾計劃類似，生產經營階段的復墾計劃批准書亦須註明採礦營業執照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支付的復墾保證金金額，可以美元或印尼盾支付。復墾保證金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繳納：(i)在印尼國有銀行的聯名賬戶；(ii)在印尼的印尼國有銀行的定期存款；(iii)由印尼國有或私營銀行出具的銀行擔保；或(iv)對於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交所」）上市至少40.0%股份及其實繳股本至少為5,000萬美元的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可採用會計準備金。將復墾保證金存入會計準備金的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提交經公證人簽立的聲明書，註明復墾保證金已支付予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或相關省長。

勘探和生產經營階段的復墾保證金均可在獲得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或相關省長批准後由採礦營業執照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提取，該批准將基於復墾活動的成功率。

閉礦後計劃

除生產經營階段的復墾計劃外，勘探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亦須編制閉礦後計劃，作為獲得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先決條件。與復墾計劃類似，閉礦後計劃批准將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或相關省長簽發，並須載明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支付的閉礦後保證金金額、付款時間表及保證金持有期。閉礦後保證金須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印尼國有銀行，以印尼礦產及煤炭總局局長或相關省長及許可證持有人的名義開立，並以美元或印尼盾計值。閉礦後保證金可在獲得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或相關省長批准後由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提取。該批准將基於閉礦後活動的成功率。倘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有效期限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或相關省長延長，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修訂其閉礦後計劃。

印尼政府權利金

根據關於適用於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的非國家稅收種類和稅率的2025年第19號印尼政府條例，採礦營業執照及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向政府支付生產權利金。目前，就不同類型的煤炭和礦產開採適用一系列權利金。根據礦業法（經修訂），生產經營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支付礦山純利的10%，其中4%支付予中央政府，6%由礦山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省級和地方政府分享。上述百分比乃根據以下適用之權利金稅則規例釐定：

a. 就黃金而言，適用如下累進權利金率：

- 倘參考礦產價格(HMA)低於1,800美元，則適用每金衡盎司價格7%的權利金率；
- 倘1,800美元 \leq 參考礦產價格(HMA) $<$ 2,000美元，則適用每金衡盎司價格10%的權利金率；
- 倘2,000美元 \leq 參考礦產價格(HMA) $<$ 2,200美元，則適用每金衡盎司價格11%的權利金率；
- 倘2,200美元 \leq 參考礦產價格(HMA) $<$ 2,500美元，則適用每金衡盎司價格12%的權利金率；
- 倘2,500美元 \leq 參考礦產價格(HMA) $<$ 2,700美元，則適用每金衡盎司價格14%的權利金率；

監管概覽

- 倘2,700美元 \leq 參考礦產價格(HMA) $<$ 3,000美元，則適用每金衡盎司價格15%的權利金率；及
- 倘參考礦產價格(HMA)等於或高於3,000美元，則適用每金衡盎司價格16%的權利金率。

就白銀而言，適用每金衡盎司價格5%的權利金率。

一般採礦服務

除規管採礦活動外，礦業法(經修訂)及其施行條例亦規管採礦服務活動。根據礦業法(經修訂)，採礦服務業務活動涵蓋多個領域，其中包括(i)勘探、(ii)可行性研究、(iii)採礦建設、(iv)礦區環境及(v)採礦商品加工。任何擬進行採礦服務活動的公司均須取得礦業服務營業執照，且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7號條例，礦業服務營業執照持有人不得持有任何其他採礦許可證，例如採礦營業執照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7號條例，礦業服務營業執照持有人有多項義務，其中包括：(i)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分包商和人力；(ii)編製並提交其業務活動的書面報告；(iii)任命一名營運負責人作為營運區域的主管；及(iv)提交與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或其他礦業服務營業執照持有人訂立的採礦服務合約相關的所有文件。

倘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擬聘用採礦服務公司以支持其業務活動，礦業法(經修訂)規定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聘用本地及/或國家採礦服務公司，而在無本地及/或國家採礦服務公司可用的情況下，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可聘用外資採礦服務公司。此外，在聘用採礦服務公司時，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對其採礦業務活動承擔責任。

根據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不得在未經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批准的情況下，讓其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在其經營的採礦營業執照區域/特別採礦區內從事採礦服務業務活動。倘出現以下情況，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可授予該批准：

- a. 該地區沒有採礦服務公司提供與相關附屬公司所提供者類似的採礦服務；
- b. 沒有具備能力的採礦服務公司；或
- c. 沒有採礦服務公司願意與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合作。

為清晰起見，就採礦服務公司而言，聯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指與採礦服務公司有直接股權關係的礦業公司。根據2010年關於在礦業服務業務中使用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的批准申請程序 and 要求的第376.K/30/DJB/2010號礦產、煤炭和地熱總局條例，倘出現以下情況，採礦服務公司在礦業公司中擁有直接股權：

- a. 採礦服務公司20%的股份由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直接擁有；
- b. 採礦服務公司50%的投票權由採礦營業執照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憑藉直接控制該採礦服務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協議持有；及/或
- c. 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有權任命和罷免採礦服務公司的財務和營運董事(或具有同等職位的人員)。

監管概覽

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的強制性批准和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的通知

根據礦業法(經修訂)及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7號條例，礦業公司的任何股權結構變更必須經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批准。為獲得批准，關於能源和礦產資源領域業務監督的2017年第48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17年第48號條例**」)規定，礦業公司必須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行政規定和財務規定。行政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請函、股份轉讓原因、股東大會對股份轉讓的批准、經印尼法律部(「**印尼法律部**」)批准的**最新公司章程**、**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副本**、**股份轉讓計劃**、**股份買方身份**、證明所提供所有資料均屬真實的聲明書以及所有上述文件的數碼副本。同時，財務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礦業公司過去兩年的所得稅申報函、過去兩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非稅國家收入的付款證明、股份買方過去兩年的所得稅申報函以及股份買方過去兩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不遵守此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形式為書面警告、罰款、暫時中止生產經營活動及/或撤銷採礦營業執照。

此外，根據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7號條例，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必須在通知印尼法律部後14天內通知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根據印尼公司法，該變動應在股東決議之日起30天內通知印尼法律部)。同樣，不遵守此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形式為書面警告、罰款、暫時中止生產經營活動及/或撤銷採礦營業執照或特別採礦營業執照。

黃金銷售價格管制

於2017年1月11日，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頒佈經2020年第11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最後修訂的關於礦產及煤炭基準售價確定方法的2017年第7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2017年第7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經修訂)**」)。2017年第7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經修訂)規定，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或工作合約持有人與黃金買方(包括其各自的關聯方)之間的黃金定價安排所確定的黃金價格不得低於金屬礦物基準價格(*Harga Patokan Mineral Logam*或「**金屬礦物基準價格**」)，該價格構成計算金屬礦物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支付生產費義務的最低價。金屬礦物基準價格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就每種金屬礦物商品(包括黃金金屬)訂明。

適用的金屬礦物基準價格將根據包含若干變量的公式釐定，包括礦物含量/價值、常數、金屬礦物參考價(*Harga Mineral Logam Acuan*或「**金屬礦物參考價**」)、修正系數、處理成本及精煉費及/或應付金屬。金屬礦物基準價格公式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釐定，可每半年度定期審查，而金屬礦物參考價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亞洲金屬網、印尼商品及衍生品交易所、雅加達期貨交易所發佈的金屬礦物刊物及/或用於銷售金屬礦物的其他(本地及海外發佈的)刊物每月釐定。金屬礦物基準價格可以美元或印尼盾計算。

加工及/或精煉礦產及煤炭的義務

根據礦業法(經修訂)及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礦產商品(i)金屬礦物、(ii)非金屬礦物、(iii)岩石及(iv)煤炭)的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必須進行加工及/或精煉，以增加源自國內採礦的礦物價值。政府保證加工及/或精煉成果利用的連續性。該擔保以出口設施及/或財政及/或非財政激勵措施的形式授予建立加工及/或精煉產品衍生行業的公司。就出口目的而言，每種礦產商品的加工及/或精煉最低限額在2023年第23號印尼貿易部條例(經修訂)(定義見下文)中進一步訂明。

監管概覽

礦物出口許可證

經2025年第9號印尼貿易部條例最後修訂的關於出口政策和法規的2023年第23號印尼貿易部條例(「**2023年第23號印尼貿易部條例(經修訂)**」)對若干類型的原材料、礦石以及加工及/或精煉採礦產品的出口設定了限制。根據2023年第23號印尼貿易部條例(經修訂)受限制的採礦產品列於其附錄I，主要包括已根據適用的最低加工及/或精煉水平進行精煉及/或加工的礦物。2023年第23號印尼貿易部條例(經修訂)附錄I所列採礦產品的出口僅可由(i)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ii)生產經營特別採礦營業執照、(iii)採礦營業執照銷售許可證或(iv)工業營業執照的持有人進行，且該等出口僅可在由合資格測量師進行核查或技術調查後方可進行(惟2023年第23號印尼貿易部條例(經修訂)規定豁免該等核查或技術調查規定的若干產品除外)，其結果須在測量師報告(*laporan surveyor*)中註明。

具體就黃金產品的出口而言，根據經2025年第8號印尼貿易部條例最後修訂的關於禁止出口貨物的2023年第22號印尼貿易部條例，(i)純度< 99%金的粉末狀、未加工形式或其他半成品形式的黃金(非貨幣)及(ii)部分精煉黃金，形式為金礦石及其精礦，以及合質金錠，均禁止出口。然而，根據2023年第23號印尼貿易部條例(經修訂)，該等產品可作非商業目的出口，即用於(i)研發、(ii)再出口及/或(iii)出口其主要原材料源自進口及/或金屬廢料並歸類為採礦產品的工業產品。該等出口僅可在由合資格測量師進行核查或技術調查(其結果於測量師報告中訂明)並取得出口批准(*persetujuan ekspor*)後方可進行。就純度≥99%金的粉末狀、未加工形式或其他半成品形式的黃金(非貨幣)而言，可在取得測量師報告後作商業及非商業目的出口。

對黃金產品實施出口關稅

於2025年12月9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確定須繳納出口關稅的黃金出口商品及出口關稅稅率的2025年第80號財政部條例(「**第80號財政部條例**」)。根據第80號財政部條例，從印尼出口的若干黃金產品可能須繳納出口關稅，稅率根據指定的參考價格範圍釐定。該條例涵蓋的黃金產品包括(i)塊狀、錠狀、鑄條及其他形式的合質金錠，(ii)非合質金錠的顆粒及其他未加工形式，(iii)非合質金錠的塊狀、錠狀及鑄條，及(iv)壓印金條。

適用的出口關稅稅率根據每金衡盎司黃金的參考價格而有所不同。每金衡盎司2,800美元至低於3,200美元的參考價格屬於第80號財政部條例附表規定的第一關稅級別，而每金衡盎司3,200美元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則屬於第80號財政部條例附表規定的第二關稅級別。因此，各類黃金產品的出口關稅百分比乃根據其分類及相關期間的現行參考價格釐定。應付關稅乃根據該條例所載的從價公式，將適用關稅、出口貨物數量、每單位出口價格及適用匯率相乘計算。用於此計算的出口價格由海關總署署長根據印尼貿易部發佈的定期出口基準價格(出口基準價格)釐定。

監管概覽

印尼用於採礦目的的土地權

礦業法(經修訂)規定，授予任何採礦許可證並不構成向持有該採礦許可證的採礦公司授予位於採礦特許權區內的土地的土地權。因此，根據礦業法(經修訂)及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該採礦公司有義務與採礦特許權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和解」，因為採礦許可證持有人只有在獲得土地權持有人的批准後才能進行採礦活動。此「和解」的目的是就採礦活動對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地表造成的干擾作出補償。僅需與特許權區內將受採礦活動影響的地區的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和解。倘採礦公司的和解努力失敗，印尼政府將透過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連同土地事務部，並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下，調解土地和解事宜。

林業法規

經關於將代替法律的2004年第1號政府條例制定為法律的2004年第19號法律修訂的關於林業的1999年第41號法律(「1999年林業法」)規定，露天採礦作業不得在保護林內進行。然而，倘採礦公司擬在林區進行非露天採礦作業，則須取得森林借用許可證(*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或「森林借用許可證」)，此乃為採礦目的利用林區所需的許可證。該許可證由印尼林業部簽發。

然而，在1999年林業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林業法(經修訂)」)後，森林借用許可證被森林地區使用批准(*Persetujuan Penggunaan Kawasan Hutan*或「森林地區使用批准」)所取代。就森林地區使用批准取代森林借用許可證而言，關於林業組織的2021年第23號印尼政府條例(「2021年第23號政府條例」)規定，(i)在本政府條例生效前已簽發並已履行所有義務的森林借用許可證，在該森林借用許可證到期前仍然有效，並作為森林地區使用批准執行；及(ii)在本政府條例生效前已簽發但尚未履行所有義務的森林借用許可證，應保持有效，並須根據本政府條例履行義務。

根據2021年第23號政府條例，林區內的採礦活動只能在生產林(*hutan produksi*)中進行，倘在地下進行，則可在保護林(*hutan lindung*)中進行。此外，根據經2025年第20號印尼環境及林業部條例修訂的關於林業規劃、林區功能變更和林區利用的2021年第7號印尼環境及林業部條例(「印尼環境及林業部2021年第7號條例」)，可獲授予森林地區使用批准的礦產及煤炭開採活動(包括其設施和基礎設施)的配額應為(其中包括其他限制)：

- a. 倘採礦活動在島嶼上進行，則不超過保護林和生產林總面積的10%；
- b. 倘採礦活動在Perum Perhutani工作區內的生產林中進行，則不超過林業控股單位(*kesatuan pemangkuan hutan*)總面積的10%；
- c. 倘採礦活動在某省內的保護林或生產林中進行，則不超過該省保護林總面積的10%。

然而，印尼環境及林業部2021年第7號條例亦規定了可獲授予森林地區使用批准的礦產及煤炭開採活動配額的豁免，即倘森林地區使用批准擬用於(其中包括其他過渡性條文)：

- a. 採礦勘探或擴大勘探；
- b. 採礦生產的運輸道路；
- c. 根據政府間合作的戰略項目；
- d. 伴隨建設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已確定的冶煉廠的礦物生產經營活動；或

監管概覽

- e. 先前已就生產經營活動取得森林借用許可證，其後就同一地點重新申請取得森林地區使用批准的礦產及煤炭開採活動。

根據GR No. 23/2021，Provisi Sumber Daya Hutan（「PSDH」）乃指就取自國有林的林產品及／或林基產出物的內在價值作出補償而徵收的一項非稅國家徵費（PNBP）。根據GR No. 23/2021第102條，林區使用批文（*Persetujuan Penggunaan Kawasan Hutan*）持有人獲准進行土地清理伐木活動，惟持有人須支付適用的PSDH或Dana Reboisasi（DR）。GR No. 23/2021將PSDH置於國家林業行政框架內，其中PSDH構成與森林利用活動相關的強制性財務責任的一部分。

關於森林分區及編製森林管理計劃以及保護林和生產林中森林利用的2021年第8號環境及林業部長規例（經修訂）（「**MOEF No. 8 of 2021**」）加強了此架構，並通過將PSDH歸類為森林利用許可中使用的PNBP責任的一部分，將PSDH納入森林管理的營運制度。在獲許可的森林利用區內開採的每項林產品均須經計量、核實、記錄及報告，而該等記錄的數量構成計算PSDH的基礎。根據MOEF No. 8/2021第308條，PSDH乃對(1)從若干地區開採的木材（*Hasil Hutan Kayu*）及非木材林產品（*Hasil Hutan Bukan Kayu*），及(2)林區利用的產出物及(3)森林環境服務利用的產出物徵收。

環境法規

印尼的環境保護受多項法律、法規及法令管轄，包括以下各項：

- a. 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關於環境保護和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律（「**印尼環境法**」）；
- b. 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營業執照的2025年第28號印尼政府條例（「**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
- c. 關於實施和管理環境保護的2021年第22號印尼政府條例（「**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
- d. 關於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或環境管理和監測準備聲明（*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環境管理和監測準備聲明**」）的業務及／或活動清單的2021年第4號印尼環境及林業部條例（「**印尼環境及林業部2021年第4號條例**」）；
- e. 關於編制環境文件的指引的2012年第16號印尼環境部條例（「**印尼環境部2012年第16號條例**」）；
- f. 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7號條例；
- g. 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18年第26號條例；
- h. 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1827K/2018號法令；及
- i. 關於在實施OSS中編製、評估和審查環境文件的指引的第P.26/MENLHK/SETJEN/KUM.1/7/2018號印尼環境及林業部條例（「**環境及林業部2018年第26號條例**」）。

監管概覽

該等法律一般規定(其中包括)採礦公司必須擁有設施並承擔特許權區的復墾和恢復成本及開支，並應預防和盡量減少採礦活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和破壞。經營活動具有重大環境或社會影響的採礦公司必須編製和維護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或「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其中必須包含：

- a. 一項稱為環境影響分析表格職權範圍(*Formulir Kerangka Acuan Analisis Dampak Lingkungan*)的分析；
- b. 一項環境影響分析(*Analisis Dampak Lingkungan*)；
- c. 一項環境管理計劃(*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及
- d. 一項環境監測計劃(*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在印尼環境及林業部2021年第4號條例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包括採礦活動處於勘探階段，則毋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文件，而須改為編製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或「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文件。編制該等文件的技術指引載於環境部2012年第16號條例及環境和林業部2018年第26號條例。

根據環境及林業部2018年第26號條例，公司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該許可證將由網上單一提交系統(「OSS系統」)營業執照系統代表印尼環境及林業部、省長或市長／縣長(根據其各自的權限)透過OSS營業執照系統簽發。然而，隨著創造就業法的頒佈，取得獨立環境許可證的要求現已取消。反之，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公司為合法開展其業務及／或活動，必須取得中央或地方政府批准的環境批准(*Persetujuan Lingkungan*)，此乃簽發該公司營業執照(*perizinan berusaha*)的先決條件。

環境批准是透過編制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取得，其有效期應與營業執照相同。在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生效前已開展業務，且(i)沒有環境文件或雖有環境文件但該等文件不符合現行法規；及(ii)其營業地點符合空間規劃(*rencana tata ruang*)的任何企業參與者，均須具備：

- a. 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的環境評估文件(*Dokumen Evaluasi Lingkungan Hidup* 或「環境評估文件」)；或
- b. 對環境影響不大的業務活動的環境管理文件(*Dokumen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或「環境管理文件」)。

該環境評估文件或環境管理文件必須由企業參與者透過環境文件資訊系統提交予印尼環境及林業部或地方政府(根據其各自的權限)以待批准。經批准的環境評估文件或環境管理文件等同於環境批准，用作營業執照的先決條件並整合其中。

取得所有環境文件後，公司必須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的良好採礦規範原則對礦區進行環境管理。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18年第26號條例規定，礦區的環境管理包括根據公司的環境文件實施環境管理和監督；以及在發生污染及／或環境損害時預防和恢復環境。採礦公司必須編製年度工作計劃和預算(*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elanja* 或「年度工作計劃和預算」)，其中包括環境方面。勘探採礦營業執照、勘探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和生產經營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持有人須提供復墾保證金，而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持有人亦須提供閉礦後保證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第1827K/2018號法令進

監管概覽

一步規定了礦區環境管理的指引。環境管理活動由採礦督察監督，並由採礦督察主管進一步監督。

此外，採礦公司須委任一名採礦技術主管及技術與環境事務負責人，其須：定期向採礦督察提交環境管理及監督活動報告；倘有潛在環境污染及／或損害跡象，向採礦督察報告；在環境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向採礦督察提交有關該事件的報告，並附上緩解計劃；為潛在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受損區域制定環境污染及／或損害緩解的程序標準；及領導復墾及閉礦後作業。

根據印尼環境法規，可採取補救和預防措施及制裁(例如處以重大的刑事處罰、罰款及取消特許權)，以補救或預防因營運造成的污染。該等制裁範圍包括對任何故意造成環境污染或環境損害的人處以三至十五年監禁，以及介乎30億印尼盾至150億印尼盾的罰款，倘控罪是針對下令犯罪行為的一方或犯罪主謀提出，則可額外處以罰款金額三分之一的罰款。印尼環境及林業部亦保留權利，可處以罰款以代替責任人的任何修復義務。

廢氣排放

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及關於環境污染控制領域技術批准和營運可行性證書頒發程序的2021年第5號印尼環境及林業部條例(「**印尼環境及林業部2021年第5號條例**」)，任何進行廢氣排放活動的企業參與者(包括採礦公司)均須在進行任何廢氣排放活動前取得排放質量標準合規性技術批准(*Persetujuan Teknis Pemenuhan Baku Mutu Emisi*)。此外，該企業參與者亦須為其廢氣控制裝置取得營運可行性證書(*Surat Kelayakan Operasional*或「**營運可行性證書**」)。除上述者外，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任何進行廢氣排放活動的企業參與者均須透過環境資訊系統(*Sistem Informasi Lingkungan Hidup*或「**環境資訊系統**」)提交履行空氣污染控制義務的報告。

廢水處理

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及環境和林業部2021年第5號條例，任何因其業務活動而處理廢水的企業參與者(包括採礦公司)，均須在進行廢水處理活動前取得廢水標準合規性技術批准(*Persetujuan Teknis Pemenuhan Baku Mutu Air Limbah*)。此外，該企業參與者亦須為其廢水處理裝置取得營運可行性證書。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任何進行廢水處理活動的企業參與者均須透過環境資訊系統提交履行水污染控制義務的報告。

有害和有毒物質

根據2021年第22號政府條例及關於有害和有毒廢物管理程序和要求的2021年第6號印尼環境及林業部條例(「**印尼環境及林業部2021年第6號條例**」)，任何在開展業務活動中產生有害和有毒物質(*bahan berbahaya dan beracun*或「**B3廢物**」)的企業參與者，均須臨時儲存其產生的B3廢物。在進行B3廢物臨時儲存活動時，該企業參與者須(i)就其業務及／或活動需要環境管理和監測準備聲明的有害廢物產生者而言，遵守已整合至營業識別號的B3廢物儲存標準，及／或(ii)就其業務及／或活動需要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的有害廢物產生者而言，取得已納入環境批准的B3廢物儲存技術規範(*Rincian Teknis Penyimpanan Limbah B3*)。此外，進行B3廢物儲存活動的業務參與者有義務自其營業識別號及／或環境批准簽發之日起，至少每六個月提交一次B3廢物儲存活動報告。

監管概覽

爆炸物的使用

在印尼，用於採礦目的的爆炸物使用受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20年第7號條例及關於商業爆炸材料許可、監督、控制和安全的2017年第17號印尼國家警察總長條例（「**印尼國家警察總長2017年第17號條例**」）規管。根據國家警察總長2017年第17號條例，「最終用戶」的定義為執行政府項目的法人實體及／或作為爆炸物使用者直接負責的私營業務實體。國家警察總長2017年第17號條例要求從事礦產、煤炭和地熱領域的最終用戶具備：

- a. 採礦營業執照、工作合約、煤炭工作合約、特許權或其他許可證；
- b. 持有由印尼礦產及煤炭總局或省級採礦辦公室主管（如適用）簽發的爆破許可證（*Kartu Izin Meledakkan*）的採礦技術主管和爆炸物專家；或
- c.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從事工業礦物領域或C類材料的實體須持有本地礦物營業執照。

印尼國家警察總長2017年第17號條例亦規定，最終用戶可獲授予若干與爆炸物相關的許可證，包括儲存許可證、所有、持有和儲存許可證、購買和使用許可證、使用轉讓許可證、剩餘使用許可證、爆炸物運輸許可證和銷毀許可證。

冶煉法規

根據礦業法（經修訂），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持有人除進行採礦活動外，亦可從事加工及／或精煉活動，並擁有其自身的冶煉設施。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已成為進行採礦和冶煉活動的綜合許可證。因此，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的持有人毋須取得任何特定許可證即可進行加工及／或精煉活動。

然而，倘一家公司僅擬進行加工及／或精煉活動而無意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根據2020年第7號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條例（經修訂），該公司須取得加工及／或精煉的採礦營業執照／生產經營特別採礦營業執照（「**特種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根據礦業法（經修訂），在該法生效前簽發的特種生產經營採礦營業執照，最遲須自該法生效起一（1）年內調整為根據工業部門法律法規簽發的工業營業執照。

印尼工業部門的法規

工業部門的主要法律是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關於工業的2014年第3號法律（「**工業法**」）。根據工業法的祖父條款，在創造就業法修訂前頒佈的關於工業的2014年第3號法律的所有附屬法規，只要其任何條文不與工業法衝突，且在工業法下未引入任何附屬法規的情況下，應繼續有效。

工業法規定，在工業部門經營的公司須從中央政府取得營業執照。在創造就業法頒佈前，工業部門的營業執照為工業營業執照。然而，在創造就業法頒佈後，並經關於在實施工業領域基於風險的營業執照中業務活動及／或產品／服務標準的2025年第37號印尼工業部（「**印尼工業部**」）條例（「**印尼工業部2025年第37號條例**」）的頒佈進一步加強後，從事工業部門的公司所需的營業執照乃根據所進行的工業業務活動的風險水平釐定，詳情如下：

- a. 低風險水平業務活動：營業識別號；
- b. 中低風險水平業務活動：營業識別號及標準證書（*sertifikat standar*）；

監管概覽

- c. 中高風險水平業務活動：營業識別號及經核實的標準證書(*sertifikat standar terverifikasi*)；及
- d. 高風險水平業務活動：營業識別號及許可證(*izin*)。

然而，根據工業法的祖父條款，在工業法頒佈前取得的任何工業營業執照，只要該工業營業執照所涵蓋的工業活動仍然存在，則該工業營業執照仍然有效。未能取得工業部門業務活動所需的營業執照，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例如書面通知、罰款及／或暫時關閉，而取得營業執照後連續三年沒有營運，亦可能會受到書面訓誡、吊銷營業執照和支持業務活動的營業執照等形式的行政處罰。

工業法亦規定，任何從事工業活動的公司必須在工業區(*Kawasan Industri*)內進行其業務，倘不遵守，可能會對該公司處以行政處罰。然而，根據印尼工業部2025年第37號條例，此規定不適用於(i)任何位於尚未配備工業區或其工業區已全部佔用的地區的工業，(ii)對環境沒有潛在不利影響的中小型工業，或(iii)使用若干原材料及／或進行若干製造工藝且必須位於專門區域的工業，(iv)任何位於特別經濟區內工業區的工業。

除上述者外，工業法及關於通過國家工業資訊系統提交工業數據、工業區數據、其他數據、工業資訊和其他資訊的程序的2025年第13號印尼工業部條例(「**印尼工業部2025年第13號條例**」)規定，每家在工業部門經營的公司須通過國家工業資訊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或「**國家工業資訊系統**」)提交工業數據報告，該報告必須在開發和生產階段每年定期進行四次，詳情如下：

- a. 1月至3月期間的工業數據必須在當年4月1日提交，且不得遲於當年4月10日；
- b. 4月至6月期間的工業數據必須在當年7月1日提交，且不得遲於當年7月10日；
- c. 7月至9月期間的工業數據必須在當年10月1日提交，且不得遲於當年10月10日；及
- d. 10月至12月期間的工業數據必須在次年1月1日提交，且不得遲於次年1月10日。

此外，根據印尼工業部2025年第13號條例，倘印尼工業部通過國家工業資訊系統提出要求，在工業部門經營的公司或須提交(i)額外數據、(ii)數據澄清及／或(iii)公司非常事件等形式的其他數據，而該等其他數據必須在收到印尼工業部的要求後三天內通過國家工業資訊系統提交。未能提交上述工業數據及／或其他數據，可能會導致公司受到從書面訓誡到吊銷營業執照不等的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此外，就工業區而言，工業法及經2023年第46號政府條例修訂的關於工業事務的2021年第28號印尼政府條例規定，每家擬進行工業區業務活動的公司均須履行印尼政府的營業許可。擬從事工業區業務活動的公司須履行的營業執照為(i)營業識別號及(ii)工業區營業執照(*Izin Usaha Kawasan Industri*)。根據印尼工業部2025年第13號條例，從事工業區業務的公司須通過國家工業資訊系統提交工業區數據，該數據應在開發和生產階段每年定期進行四次，詳情如下：

- a. 1月至3月期間的工業區數據必須在當年4月1日提交，且不得遲於當年4月10日；
- b. 4月至6月期間的工業區數據必須在當年7月1日提交，且不得遲於當年7月10日；
- c. 7月至9月期間的工業區數據必須在當年10月1日提交，且不得遲於當年10月10日；及
- d. 10月至12月期間的工業區數據必須在次年1月1日提交，且不得遲於次年1月10日。

此外，與從事工業部門業務活動的公司類似，倘印尼工業部通過國家工業資訊系統提出要求，從事工業區業務活動的公司或須提交其他數據。未能提交上述工業區數據及／或其他數據，可能會導致公司受到從書面訓誡到吊銷營業執照不等的行政處罰。

建築法

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關於建築物的2002年第28號法律(「**建築法**」)規定了建築物的建造和利用條款，其中每座建築物必須具有若干功能和分類。建築物的功能必須在建築物建造前通過建築批准(*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建築批准**」)獲得。建築物必須符合其功能的若干技術標準。建築批准將由中央政府通過電子系統簽發。建築物建成後及使用前，必須取得功能適用性證書(*Sertifikat Laik Fungsi*或「**功能適用性證書**」)。該證書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酌情簽發，並考慮(其中包括)由監理服務或施工管理單位提交的功能可行性聲明。未能滿足建築法規定的要求，將受到行政處罰，形式包括(其中包括)限制施工活動、暫時／永久中止施工工作、暫時／永久中止建築物利用或最終下令拆除建築物。此外，最高罰款為建築物價值的10%。

印尼勞工法

印尼的勞工或僱傭主要受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關於勞工的2003年第13號法律(「**印尼勞工法**」)規管。根據印尼勞工法，僱員是為薪金或其他形式報酬而工作的任何人。相反，僱主是通過支付薪金或其他形式報酬僱用人力的任何個人、企業家、法律實體或其他機構。僱員由僱主根據僱傭協議僱用，該協議包括(i)定期僱傭協議(*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或「**定期僱傭協議**」)及(ii)永久僱傭協議(*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根據關於定期僱傭協議、外包、工作時間和休息以及終止僱傭關係的2021年第35號印尼政府條例，定期僱傭協議必須在簽署定期僱傭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通過印尼人力部(「**印尼人力部**」)設立的網上平台向人力部登記。

監管概覽

僱主不得支付低於最低工資的工資。最低工資由省長每年根據每年頒佈的政府條例中規定的計算公式釐定。省長有義務設定省級最低工資(*upah minimum provinsi*)，倘縣／市最低工資的計算結果高於省級最低工資，亦可設立縣／市最低工資(*upah minimum kabupaten/kota*)。

根據印尼勞工法及關於工會的2000年第21號法律，擁有十名以上僱員的公司的僱員可以組建工會。該工會必須在人力部登記。已登記的工會有權(i)與僱主訂立集體勞動協議(見下文)，(ii)代表僱員解決勞資關係糾紛，(iii)代表僱員參與各種僱傭活動，及(iv)開展可改善僱員福利的活動。

印尼勞工法進一步規定，任何僱用十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均須備存公司規章(*peraturan perusahaan*)，該規章一經向人力部(或其地區辦事處)登記即告生效。公司規章載有(其中包括)僱主與僱員的權利與義務、工作條款及公司規則。公司規章自向人力部登記之日起有效期為兩年，到期後必須續期。未能維持有效的公司規章將被處以500萬印尼盾至5,000萬印尼盾不等的罰款。倘僱主已與其工會訂立集體勞動協議(「**集體勞動協議**」)，則維持公司規章的義務不適用。集體勞動協議必須在僱主與工會達成共識後訂立。與公司規章類似，集體勞動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有效期最長為兩年(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經雙方書面協議，可再延長一年期。集體勞動協議適用於公司所有僱員。倘公司與個別僱員同時訂立僱傭合約，在僱傭合約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或在兩份協議存在衝突規定的情況下，應適用集體勞動協議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印尼勞工法亦規定，任何僱用5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均須設立勞資雙方合作機構(*Lembaga Kerja Sama Bipartit*或「**勞資雙方合作機構**」)。勞資雙方合作機構是一個作為公司內部勞資關係相關事宜的溝通和協商論壇的機構。勞資雙方合作機構的成員由僱主和工人代表組成。根據2008年關於勞資雙方合作機構設立和成員結構程序的第PER.32/MEN/XII/2008號印尼人力部條例，勞資雙方合作機構的設立必須在其設立後14天內向人力部登記。

此外，創造就業法的引入，特別是在人力領域，恢復了若干條款，包括先前被舊創造就業法刪除的外包條款。根據創造就業法，公司可根據書面外包協議將其部分工作分包給另一家公司。然而，「部分工作」的範圍將由政府即將出台的政府條例中進一步確定。

除上述規定外，根據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關於印尼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或「**印尼社保局**」)的2011年第24號法律(「**印尼社保法**」)，僱主須參與政府的社會保障計劃，逐步將其自身及其僱員登記為勞保計劃(*BPJS Ketenagakerjaan*)和健保計劃(*BPJS Kesehatan*)的參與者。向勞保計劃和健保計劃繳納的款項，用於支付僱員的一般醫療保健費用，以及在發生工傷事故、死亡和領取養老金的情況下，均參照僱員收到的金額計算。創造就業法在勞保制度中引入了新的失業保險。該保險提供現金付款、獲得職位空缺和培訓的機會，以及政府的補償。所有已加入勞保制度的僱員將自動登記失業保險。這些福利的每月保費供款由中央政府支付。倘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三個月內未申領福利、獲得新工作或去世，其權利將被視為放棄。

監管概覽

投資法規

於2007年4月26日，印尼政府頒佈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關於資本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投資法」），該法主要規管印尼的直接投資，形式為外國資本投資（*Penanaman Modal Asing*或「外國資本投資」）和國內資本投資（*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或「國內資本投資」）。在印尼，外國投資者必須通過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外國資本投資公司」）進行投資。

投資法規規定，所有類型的業務均對投資開放，但完全不對投資開放的若干行業以及只能由印尼中央政府進行的若干行業除外。目前，這些被禁止和限制的業務活動列於經2021年第49號印尼總統條例修訂的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2021年第10號印尼總統條例（「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中。對投資開放的業務類型，根據允許的所有權限制、保留行業和許可要求的制度，部分或有條件地開放。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規定，任何未被列為關閉或部分關閉的行業將完全對投資開放，不受限制。2021年第10號條例中的業務領域清單乃基於關於印尼商業領域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或「印尼商業領域分類」）的2020年第2號印尼中央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或「印尼中央統計局」）條例（「印尼中央統計局2020年第2號條例」）中規定的行業綜合分類。然而，於2025年12月17日，印尼中央統計局2020年第2號條例已被關於印尼商業領域分類的2025年第7號印尼中央統計局條例（「印尼中央統計局2025年第7號條例」）取代。根據印尼中央統計局2025年第7號條例，對印尼中央統計局2020年第2號條例下的印尼商業領域分類進行了多項修訂，且印尼公司對印尼中央統計局2020年第2號條例下印尼商業領域分類的所有現有使用必須進行調整，以符合印尼中央統計局2025年第7號條例下的印尼商業領域分類，最遲不得超過印尼中央統計局2025年第7號條例頒佈之日（即2025年12月18日頒佈）起六（6）個月。因此，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可能會被修訂，以與印尼中央統計局2025年第7號條例中規定的更新印尼商業領域分類保持一致。

為鼓勵資本投資，印尼政府向外國資本投資及／或國內資本投資公司提供多項激勵措施，例如稅收和關稅的減免以及在獲得移民和進口服務及／或許可證方面的便利。投資法的另一項重要特點是印尼政府保證不會將外國資本投資公司國有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倘印尼政府將任何外國資本投資公司國有化，其必須按投資的市價支付補償。該擔保附帶一項保證，即外國投資者將有權以外幣轉移和匯回利潤、銀行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方式。

倘一家公司將其投資身份從國內資本投資轉換為外國資本投資或反之亦然，根據2025年第5號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2025年第5號條例」），該轉換須通過網上單一提交系統（「OSS系統」）履行事後報告義務，以作進一步驗證。此外，根據該條例，倘一家擁有附屬公司的公司將其投資身份從國內資本投資轉換為外國資本投資，其每家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身份從國內資本投資轉換為外國資本投資。然而，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2025年第5號條例並未規定履行該轉換義務的任何時限。

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2025年第5號條例，每個企業參與者均須就其營業識別號中規定的每個地點和業務活動，通過OSS系統提交投資活動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或「投資活動報告」）。提交的投資活動報告包括以下數據：

- a. 投資實現；
- b. 就業實現；
- c. 貨物及／或服務生產的實現；
- d. 履行基本要求、營業執照及／或支持業務活動的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 e. 履行投資企業參與者的義務和責任；及
- f. 投資企業參與者遇到的制約因素。

此外，根據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2025年第5號條例，每個企業參與者提交投資活動報告必須按照以下規定進行：

- a. 小型企業參與者須每半年提交一次投資活動報告，其中：
 - 1. 上半年報告必須在當年7月15日或之前提交；及
 - 2. 下半年報告必須在次年1月15日或之前提交。
- b. 中大型企業參與者須每季度提交一次投資活動報告，其中：
 - 1. 第一季度報告必須在當年4月15日或之前提交；
 - 2. 第二季度報告必須在當年7月15日或之前提交；
 - 3. 第三季度報告必須在當年10月15日或之前提交；及
 - 4. 第四季度報告必須在次年1月15日或之前提交。

關於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法規

印尼公司法對所有公司，包括從事採礦和工業部門的公司，施加了一項額外義務，即開展有關「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活動。該義務的目的是與環境建立可持續關係，並提升當地社區的規範、價值觀和文化。該義務必須作為公司的開支進行預算和處理，並必須通過合理措施予以實施。任何不合規行為將根據適用法律受到制裁。

於2012年4月4日，印尼政府頒佈了關於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2012年第47號印尼政府條例（「**2012年第47號政府條例**」），以實施印尼公司法第74(4)條，該條規定了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2012年第47號政府條例規定，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該公司的年度工作計劃履行強制性的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年度工作計劃應包括業務計劃和預算。預算計劃的編製須基於「適當性及合理性」的考量，並基於「公司的財務能力，同時考慮到引致公司須承擔的社會及環境責任的風險，且須遵守規管公司業務營運的法例所載的公司義務」。因此，至少在理論上，公司的利潤越高，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越大，其應分配予其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資源就越多。

除上述者外，礦業法（經修訂）、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2018年第26號條例及2021年第96號政府條例（經修訂）亦要求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組織社區發展計劃。為履行該義務，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為其營運的採礦營業執照區域及／或特別採礦區周邊的社區編製一份社區發展和賦權計劃總體規劃。在編製該總體規劃時，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諮詢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及地方政府。此外，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須為實施社區發展和賦權計劃撥款，其金額由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釐定。該資金分配亦必須納入年度工作計劃和預算。採礦營業執照／特別採礦營業執照持有人有義務向印尼能源與礦產資源部提交關於社區發展和賦權計

監管概覽

劃實現況的報告。關於組織社區發展計劃的更具體指引，由關於實施社區發展和賦權計劃指引的第1824 K/30/MEM/2018號MEMR法令規管。

印尼語言法

於2009年7月9日，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和國歌的2009年第24號法律（「**2009年第24號法律**」）獲頒佈。其規定，凡有印尼方作為協議一方的協議，均須以印尼語簽立。倘協議的訂約方同時包括印尼方及外國方（「**跨境協議**」），則除印尼語外，該跨境協議亦可以英語或該外國方的本國語言簽立。2009年第24號法律並未說明該等跨境協議的印尼語版本和外語版本是否均需同時簽立。於2019年9月30日，關於使用印尼語的2019年第63號總統條例（「**2019年第63號總統條例**」）作為2009年第24號法律的實施條例而頒佈。2019年第63號總統條例進一步規定，跨境協議的各方可合約約定該協議的管轄語言，以在出現不同翻譯時確定解釋，這意味著跨境協議的印尼語版本和外語版本必須至少同時簽立。

資本市場法規

交易時段

印尼證交所的交易乃根據印尼證交所關於股本證券交易的第II-A號條例（最後於2025年4月8日修訂）進行。股本證券的交易於以下時段進行：

交易時段	市場	新交易時間 (GMT +7)
開市前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00 — 08:59:59
第一時段	常規、現金及議價	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00 — 12:00:00 星期五 09:00:00 — 11:30:00
第二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四 13:30:00 — 15:49:59 星期五 14:00:00 — 15:49:59
第二時段	議價	星期一至星期四 13:30:00 — 16:30:00 星期五 14:00:00 — 16:30:00
收市前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50:00 — 16:01:59
收市前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2:00 — 16:15:00

證券交易分為三個市場分部：常規市場、議價市場及現金市場（惟供股僅可在現金市場及議價市場的早市進行交易）。常規市場是在交易所交易時段內，在持續拍賣市場上以標準買賣單位進行股票交易的機制。常規市場及現金市場交易通常以每手100股的單位進行。交易證券的價格變動如下：

- 對於前一價格低於200印尼盾的股份，以1印尼盾的倍數為單位，且每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10印尼盾；
- 對於前一價格介乎200印尼盾至低於500印尼盾的股份，以2印尼盾的倍數為單位，且每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20印尼盾；
- 對於前一價格介乎500印尼盾至低於2,000印尼盾的股份，以5印尼盾的倍數為單位，且每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50印尼盾；

監管概覽

- d. 對於前一價格介乎2,000印尼盾至低於5,000印尼盾的股份，以10印尼盾的倍數為單位，且每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100印尼盾；及
- e. 對於前一價格為5,000印尼盾或以上的股份，以25印尼盾的倍數為單位，且每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250印尼盾。

拍賣根據價格優先和時間優先的原則進行。價格優先是指優先處理較高價格的買盤或較低價格的賣盤。時間優先是指在價格相同的情況下，優先處理最先發出的買盤或賣盤。

議價市場交易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印尼證交所會員之間直接議價；(ii)客戶之間透過一名印尼證交所會員；(iii)一名客戶與一名印尼證交所會員之間；或(iv)印尼證交所會員與印尼證券結算及擔保公司(PT Kliring dan Penjaminan Efek Indonesia或「印尼證券結算及擔保公司」)之間。議價市場交易不使用整手買賣。

印尼證交所常規市場的交易須在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或之前結算，交叉盤交易除外。印尼證交所議價市場的交易根據相關各方的協議結算，或如果各方未協定結算時間，則不遲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印尼證交所現金市場的交易須在交易當日結算。倘交易所會員在結算時違約，則會進行現金市場交易，在該市場下，證券交易將透過直接議價以現款交割方式進行。所有現金市場交易均須向印尼證交所報告。交易所會員有義務支付由印尼證交所規定的交易成本，倘若延遲支付交易成本，則每延遲一天將被處以未付金額1.0%的罰款。對於任何違反印尼證交所規則的行為，印尼證交所可對交易所會員施加以下任何制裁，即(i)最高5億印尼盾的罰款；(ii)書面警告；及/或(iii)暫停交易活動；或(iv)撤銷其交易所會員的牌照。

所有涉及僅在印尼證交所上市並使用經紀服務的股份交易，均須在印尼證交所進行。為在印尼證交所進行交易，現金及證券結算均須透過印尼證交所的設施進行。

於2008年10月至12月期間，印尼證交所禁止進行賣空交易。然而，在印尼證交所一項決定於2009年5月1日生效後，賣空交易獲准進行，惟須滿足若干規定，例如：(i)維持一個顯示交易者交易記錄的常規證券賬戶；(ii)維持一個保證金交易或賣空融資證券賬戶；及(iii)向該保證金交易或賣空融資證券賬戶存入2億印尼盾的初始存款。在正常及一般情況下，只有已獲得印尼證交所批准的印尼證交所會員方可進行賣空交易或保證金交易。

此外，倘有證據證明存在欺詐、市場操縱或使用內幕消息的情況，印尼證交所可取消交易。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欺詐交易、人為抬高股價、誤導性資料、使用內幕消息、偽造證券或被禁止交易的證券，或任何其他重大事件，印尼證交所亦可暫停交易。印尼證交所可暫停若干證券的交易或暫停證券交易所若干會員的資格。

根據與其客戶的協議，印尼證交所會員就其服務收取的經紀佣金最高為交易價值的1.0%。在印尼證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時，交易所會員須就股份及其他註冊證券的交易支付相當於每筆交易價值0.018%的交易徵費(每月最低費用為2,000萬印尼盾)，就結算費支付每筆交易價值的0.009%，以及就交收費支付每筆交易價值的0.003%。交易所會員通常將此徵費的成本轉嫁予其客戶。客戶亦須負責就經紀佣金及交易徵費的金額支付11%的增值稅。印尼賣方亦須支付相當於總交易價值0.1%的預扣稅，以及就創辦人股份支付0.5%的額外稅項。每筆交易亦須繳納10,000印尼盾的印花稅。

監管概覽

在任何辦公時間內，股東或其委任人可要求發行人或由該等股份的發行人委任的證券管理機構，將其股份登記在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上。

印尼證交所自動拒絕條例

根據印尼證交所規則第II-A號，倘出現以下情況，JATS將自動拒絕股本類證券的賣盤要約及／或買盤需求：

- a. 賣盤要約或買盤需求的價格低於50印尼盾；
- b. 賣盤要約或買盤需求的價格：(a)在50印尼盾至200印尼盾的範圍內，高於或低於參考價(定義見下文)超過35%；(b)在超過200印尼盾至5,000印尼盾的範圍內，高於或低於參考價超過25%；或(c)超過5,000印尼盾，高於或低於參考價超過20%；或
- c. 在常規市場或現金市場的賣盤要約或買盤需求量超過50,000手或公司在印尼證交所上市股份總數的5%(以較小者為準)。

「參考價」指JATS用作驗證證券價格波動參數基準的價格。

上述限制僅適用於印尼證交所的常規市場及現金市場，不適用於議價市場。經考慮交易情況後，印尼證交所可在獲得印尼金管局事先批准後，根據印尼證交所董事會的決定修訂上述條文。該等修訂須在印尼證交所公告，並最早於該公告發佈後三個交易日生效。

[編纂]、[編纂]及報告法規

印尼政府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關於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的2011年第21號法律成立了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或「印尼金管局」)，以承擔對金融服務部門(包括銀行業、資本市場、保險、退休基金、財務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督和監管職能。

在資本市場領域，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印尼金管局)監管和監察在印尼[編纂]或上市的證券發行。[編纂]通常以認購方式作為承銷公開發售進行。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印尼金管局)規管[編纂]和分配程序。

除非獲豁免，否則公司須符合若干歷史財務要求，方可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交所)[編纂]。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交所)[編纂]的要求載於於2021年12月21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及非股份類股本掛鈎證券的印尼證交所董事會第Kep-00101/BEI/12-2021號決定(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附件I-A規則的修訂(「印尼證交所上市條例第I-A號」)，其廢除了先前作為印尼證交所上市條例第I-A號的關於修訂關於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及股份以外的股本掛鈎證券[編纂]的條例I-A的印尼證交所董事會第Kep-00183/BEI/01-2018號決定(日期為2018年12月26日)中的條文。

上市公司須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印尼金管局)及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交所)提交(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a. 年度報告，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
- b.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1. 經在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印尼金管局)註冊的會計師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該報告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
 2. 以下任何中期報告：(a)中期報告(未經審計)，須於該報告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交；(b)經在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印尼金管局)註冊的會計師進

監管概覽

行有限審閱的中期報告，須於該報告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或(c)經在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印尼金管局)註冊的會計師審計並載有關於該報告公允性的全面意見的中期報告，須於該報告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及

3. 季度報告，其編製乃根據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交所)的規則要求，未經審計報告須於報告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交予印尼證交所，經有限審計的報告須於報告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經全面審計的報告須於報告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
- c. 根據印尼金管局法規屬重要及相關且可能影響證券價值或投資決策的重大資料，包括合併、分拆、收購、新設合併、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派發中期股息、除牌或重新上市、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變動、管理層變動、償還債務證券、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更換公眾會計師、更換受託人、重大法律索償、可能影響業務的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相關監管機構的業務限制、債務重組、任何可能導致額外財務責任或導致收入中斷的重大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交易所股價的重要資料；該等資料必須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發現後兩個營業日提交予印尼金管局並向公眾公告；
- d. 公司章程任何修訂的副本；
- e. [編纂]的用途；
- f. 關於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的通知；
- g. 公司每位董事及監事所持有的股份數量；
- h. 關於股權及任何股權變動的報告，僅適用於擁有公司5%或以上實繳股本的股東；
- i. 關於公司董事或監事股權及任何股權變動的報告；
- j. 關於委任及更換公司秘書的通知；及
- k. 關於與上市公司發佈的預測有任何重大偏離的通知。

股份轉讓

在印尼證交所上市股份的轉讓受印尼公司法及印尼證交所規則管轄。根據印尼公司法，一般而言，股份所有權以在相關公司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所有權為基礎。為對發行公司有效，公司必須收到將轉讓記入股份登記冊的請求。為對第三方有效，轉讓記錄必須實際記入股東名冊。

無紙化股份的轉讓是通過向相關經紀、分經紀或[編纂]發出適當指示的方式進行，轉讓人 and 受讓人與該等經紀、分經紀或[編纂]維持證券賬戶，並須根據與其的個別安排進行。收到該等指示後，相關經紀、分經紀或[編纂]將根據該等安排，在其為權利和應享權益目的而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作出相關變更。

自2002年6月30日起生效，只有通過印尼中央證券存管公司(「印尼中央存管」)持有(且未根據法院命令被質押或止贖，或為刑事訴訟目的被扣押)的股份，方可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交所)交易。

監管概覽

證券交易結算服務是中央存管服務的一部分，為履行因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場外交易而產生的權利和義務而提供，其方式是證券賬戶之間的證券及／或資金轉移。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結算由印尼中央存管根據從賣方結算會員（定義為註冊為印尼中央存管結算會員的證券交易所會員）和買方結算會員收到的轉讓指示執行。或者，印尼中央存管可根據賣方印尼中央存管賣方賬戶持有人發出的轉讓指示以及買方印尼中央存管賬戶持有人的接納，結算場外交易。場外轉讓指示亦必須說明交易是否需要付款。當證券及／或資金的轉讓完成並結算後，印尼中央存管就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結算向印尼證券結算及擔保公司或結算會員提交報告，並就場外交易的結算向相關印尼中央存管賬戶持有人發出確認。

根據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第9/POJK.04/2018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印尼金管局2018年第9號條例**」），控制人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家上市公司超過50%股份，或有能力控制一家上市公司的管理或政策的一方。轉讓一家上市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或取得對一家上市公司管理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將被視為對一家上市公司的收購，並觸發新控股股東的強制性收購要約。新控股股東必須對該上市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份進行強制性收購要約，但以下情況除外：(i)與新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股東所擁有的股份，(ii)已收到與新控股股東相同條款和條件要約的其他方所擁有的股份，(iii)同時對同一公司股份進行收購要約的其他方所擁有的股份，(iv)大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及(v)該上市公司其他控股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倘強制性收購要約導致新控股股東持有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本的80%以上，新控股股東必須在強制性收購要約完成後兩年內，向公眾轉讓或重新流通一定數量的股份，以使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份的至少20%由公眾持有並分散於至少300方。倘收購導致新控股股東獲得該上市公司總實繳股本的80%以上，新控股股東將必須在強制性收購要約完成後兩年內，向公眾轉讓股份，數量至少等於在強制性收購要約中獲得的股份百分比。

印尼上市礦業公司的報告規定

根據關於礦產及煤炭開採行業公司發行的股份及非股份類股本證券上市的第I-A.1號規例，已進入生產營運階段但尚未開始銷售階段的上市公司，以及尚未開始生產營運階段的上市公司，須披露以下資料：

- a. 關於生產營運工作計劃落實情況的月度報告，該報告最遲須於下一個月的第12日提交予交易所。該報告責任持續適用，直至該上市公司已開始銷售階段為止。
- b. 有關達成預計表現進度的資料，該等資料須為交易所監察之目的予以披露。該等資料須連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提交，並於公司在交易所[編纂]後每1年定期披露，直至第5年為止，或直至公司錄得經營溢利及純利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監管概覽

股份所有權報告要求

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2024年第4號規例(關於上市公司股份所有權或其任何所有權變動之報告及擔保上市公司股份之活動報告)及經其綜合之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2025年第10/SEOJK.04/號通函(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交上市公司股份所有權報告或其所有權之任何變動及擔保上市公司股份之活動報告)，(a)任何擁有投票權股份(直接或間接)的董事會成員或監事會成員，(b)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至少5%帶投票權股份(包括多重投票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一方，及(c)任何控股股東，均須在相關交易或變動後不遲於3個營業日內，向印尼金管局報告其對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及任何所有權變動。

對公司代表至少5%投票權股份的任何產權負擔或質押(不論是單一交易還是合併計算)，均須在簽訂相關產權負擔協議後不遲於3個營業日內向印尼金管局報告。

報告至少應包括：(i)報告人身份(包括作為董事、監事、≥5%持有人或控制人的身份)，(ii)上市公司名稱及股份類別(帶投票權)，(iii)收購、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的股份數量/百分比或投票權，(iv)交易日期及價格(就轉讓而言)或主要產權負擔詳情，(v)交易目的，(vi)直接/間接所有權狀況，倘為間接，則包括上游所有權鏈/實益擁有人，及(vii)就控制人而言，一份關於是否將維持控制權的聲明。提交必須透過印尼金管局的電子系統進行。

印尼金管局關於年度報告要求的法規

關於發行人或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的第29/POJK.04/2016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印尼金管局2016年第29號條例**」)規管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提交時限和內容。該法規主要處理與公司會計資料相關的程序和技術事宜。此外，印尼金管局已發佈關於發行人和上市公司年度報告格式和內容的第16/SEOJK.04/2021號通函(「**印尼金管局2021年第16號通函**」)，該通函於2021年6月29日發佈，作為印尼金管局2016年第29號條例的實施條例。印尼金管局2021年第16號通函詳細列明了年度報告的格式和內容要求，包括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其最終主要或控股股東，並以圖表形式清楚列明。根據印尼金管局2021年第16號通函，年度報告可包含任何形式的內容，包括圖像、圖表、表格及/或流程圖(附有標題及/或說明以闡明任何該等資料)。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從書面警告或暫停業務到吊銷營業執照不等。

此外，根據於2022年8月22日頒佈的關於發行人或上市公司提交財務報表的第No. 14/POJK.04/2022號印尼金管局條例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行人或上市公司必須向印尼金管局提交並向公眾公告其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其中包括)經相關發行人或上市公司的所有監事會和董事會成員簽署的經審計財務狀況表和經審計損益表。此外，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應由相關發行人或上市公司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和確認。

關聯方交易及重大交易

根據關於聯屬方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的第42/POJK.04/2020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42號條例**」)，聯屬方交易有兩種類型，即聯屬交易和利益衝突交易。根據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42號條例，聯屬交易指上市公司或受控公司與該上市公司的聯屬人士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指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帶投票權股份或印尼金管局釐定的其他較低門檻的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進行的任何活動及/或交易，包括該上市公司或受控公司為該上市公

監管概覽

司的聯屬人士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聯屬人士的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活動及／或交易。

「控股股東」指印尼金管局2018年第9號條例所界定的控制人，即(a)直接或間接擁有上市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帶投票權股份總數50%以上；或(b)有能力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決定上市公司的管理及／或政策的一方。作為一般規則，聯屬人士交易無須獨立股東批准，除非：(i)聯屬人士交易的價值超過關於重大交易及業務活動變更的第17/POJK.04/2020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17號條例**」)所指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的門檻；(ii)聯屬人士交易可能潛在干擾公司業務的持續性(例如，按備考基準，該交易將導致上市公司收入減少80%或以上或錄得淨虧損)；及／或(iii)印尼金管局認為該聯屬人士交易需要批准。

除獲豁免外，聯屬人士交易須(i)在交易日期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交予印尼金管局通知並向公眾公告；及(ii)取得經印尼金管局批准的獨立評估師出具的公平性意見。該公平性意見的概要必須連同公開公告在公司及印尼證交所的網站上發佈。然而，倘聯屬交易屬於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42號條例規定的若干豁免情況，則該交易(i)將僅須向印尼金管局報告，而無義務向公眾披露；或(ii)視情況而定，將無須向公眾公告或向印尼金管局報告。

須向印尼金管局報告但無須向公眾公告的聯屬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根據法律法規的實施或法院判決進行的交易；(ii)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a)上市公司與其持有至少99%已繳股本的受控公司；(b)由該上市公司持有至少99%股份的同系受控公司；(c)受控公司與其持有至少99%已繳股本的公司；(iii)交易價值不超過上市公司已繳股本的0.5%或不超過5,000,000,000印尼盾(以較低者為準)；(iv)直接從國內外銀行、風險投資公司、金融公司或基礎設施融資公司收到的貸款交易；(v)就上市公司或受控公司直接收到的貸款，向國內外銀行、風險投資公司、金融公司或基礎設施融資公司授予擔保或擔保權益的交易；(vi)在進行股權參與至少一(1)年後為維持其所有權百分比而增加或減少股權參與的交易；(vii)作為金融服務機構的上市公司與作為伊斯蘭教法金融服務機構的受控公司在發展該伊斯蘭教法金融服務公司的背景下進行的交易；及／或(viii)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上市公司在重組背景下進行的交易。

無須向公眾披露或向印尼金管局報告的聯屬交易包括(其中包括)：(i)上市公司向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及／或主要股東(倘主要股東同時擔任僱員)提供的任何設施的使用，且該設施與其對上市公司的職責直接相關，符合上市公司的政策，並已獲股東大會批准；(ii)上市公司與其僱員、董事會成員或監事會成員，或具有相同規定的受控公司的僱員、董事會成員或監事會成員之間的交易，以獲股東大會批准為限；(iii)向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主要股東(倘主要股東同時擔任僱員)提供的代價，包括薪金、退休金供款及／或特別福利，倘該等代價總額已在定期財務報表中披露，以獲股東大會批准為限；(iv)在上市公司實施[編纂]之前或提交作為上市公司的註冊聲明之前進行的持續交易，惟(a)該交易已在[編纂]的文件或上市公司的資料透明度或註冊聲明中披露；及(b)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未發生任

監管概覽

何可能損害上市公司的變更；及／或(v)在實施或註冊聲明生效後作為上市公司進行的持續交易，惟(a)後續交易的基礎初始交易已遵守印尼金管局的此項規定；及(b)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未發生任何可能損害上市公司的變更。

在印尼證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的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利益衝突交易在印尼金管局2020年第42號條例中被定義為上市公司的經濟利益與其任何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定義為持有已發行股份20.0%或以上的持有人)或控股股東的個人經濟利益之間的衝突，而該衝突可能損害相關上市公司。印尼金管局有權執行此規則，股東亦可根據此規則提起執行訴訟。

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

於2015年11月17日，印尼金管局頒佈了關於實施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第21/POJK.04/2015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印尼金管局2015年第21號條例**」)，其中列出了對上市公司良好企業管治的若干要求。根據印尼金管局2015年第21號條例，上市公司有義務實施印尼金管局制定的企業管治指引，並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印尼金管局頒佈的良好企業管治(或「**良好企業管治**」)指引(「**良好企業管治指引**」)中所述建議的實施情況。良好企業管治指引載於關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第32/SEOJK.04/2015號印尼金管局通函。

良好企業管治指引提供了若干建議，以協助上市公司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包括：為董事會和監事會設立自我評估程序，發佈關於舉報制度的內部政策，在公司網站上提供並保留股東大會決議摘要至少一年。倘上市公司不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指引，該上市公司須就其不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指引的根本原因提供解釋。未能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指引可能會受到印尼金管局施加的行政處罰，例如書面警告和罰款等。

獨立監事及審核委員會

根據關於發行人或公眾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印尼金管局第33/POJK.04/2014號條例，上市公司的獨立監事必須：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 b. 不得與該上市公司，或與該上市公司的任何監事、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聯屬關係；
- c. 不得有任何與該上市公司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業務關係；及
- d. 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不得為公司僱員或曾有權力或責任規劃、領導、控制或監督公司營運的人士，惟獲重新委任為該上市公司下一任期的獨立監事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審核委員會成立及職務指引的印尼金管局第55/POJK.04/2015號條例，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必須為該上市公司的獨立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印尼金管局2015年第55號條例，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

- a. 具備高度的誠信和能力、與教育背景相符的足夠知識和經驗，以及良好的溝通技巧；
- b. 了解財務報表、公司業務(特別是與公司服務或業務營運相關的)、審核流程、風險管理、資本市場以及現行規則和法規；
- c. 遵守公司採納的審核委員會道德準則；
- d. 致力於透過教育和培訓提升其專業知識；
- e. 至少包括一名具有會計及／或財務領域教育背景的成員；
- f. 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不得為曾向公司提供鑒證服務、非鑒證服務、評估服務及／或其他諮詢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公共評估師或其他機構的內部人士；
- g. 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不得擁有規劃、指導或控制公司營運的權力或責任，獨立監事除外；
- h. 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權。倘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法律行動而獲得股份，則須在該收購後不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出售該等股份；
- i. 不得包括與公司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的成員；及
- j. 不得與公司的核心業務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業務關係。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擔任上市公司、印尼政府機關(包括印尼金管局)與公眾之間的聯絡人。公司秘書必須能夠獲取與上市公司相關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並且必須熟悉所有與資本市場相關的法規，特別是關於披露事宜的法規。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公司秘書的第35/POJK.04/2014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公司秘書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a. 有能力作出法律行為；
- b. 在法律、財務和企業管治領域有足夠的知識和理解；
- c. 了解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業務活動；
- d. 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及
- e. 定居於印尼。

監管概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根據關於發行人或公眾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印尼金管局第34/2014號條例，發行人或上市公司的提名與薪酬職能須由監事會執行。監事會可設立一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獨立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而其他成員可從(i)監事會、(ii)上市公司外部，或(iii)董事會下負責人力資源的管理職位中選出。此外，董事會成員不得被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經監事會決定委任及罷免。此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a. 向監事會提供有關(i)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組成、(ii)提名程序所需的政策及標準、(iii)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表現評估政策、(iv)薪酬架構、(v)薪酬條文，以及(vi)薪酬金額的建議；
- b. 協助監事會根據評估標準評估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表現；
- c. 向監事會就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技能發展計劃提供建議；
- d. 提名合資格候選人擔任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以提交股東大會；
- e. 就薪酬委員會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協助監事會根據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收取的薪酬，評估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表現。

印尼證交所[編纂]、[編纂]、[編纂]及企業管治規則

印尼證交所關於股本證券的上市規則和條例旨在加強良好企業管治，並闡明[編纂]、[編纂]和[編纂]標準、違反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制裁以及電子報告和監察。印尼證交所上市條例規管四板制度，包括主板、發展板、加速板和新經濟板。

主板是印尼證交所的旗艦，旨在為滿足有關規模、往績記錄和有形資產淨值的地區上市標準的公司而設。發展板允許有前景但尚未具備在主板上市資格的大小公司，以及處於復甦階段的公司在印尼證交所上市。加速板是一個上市板塊，為容納具有中小型資產的發行人而設。未能滿足發展板要求的公司亦可在加速板上市。新經濟板是一個上市板塊，為容納使用技術且增長率高的發行人而設。

[編纂]

根據印尼證交所上市條例第I-A號，所有在印尼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滿足以下一般上市要求(「一般上市要求」)，其中包括(其中包括)：(a)具有有限責任公司地位，(b)其註冊聲明已獲印尼金管局宣佈生效，(c)首次[編纂]股價不低於每股100印尼盾，(d)訂立全額承諾基準的[編纂]，(e)在印尼中央存管登記其股權，(f)倘公司為另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已取得經印尼金管局註冊的獨立評估師的評估／評價，說明在公司與上市公司之間的聯屬關係終止後，每家公司

監管概覽

均可繼續充分地進行其經營活動；及證明(i)公司的備考財務報表(獨立於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且未與其合併)，或(ii)上市公司的備考財務報表，獨立於且未與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可滿足上市要求。

在主板、發展板、加速板和新經濟板[編纂]

根據印尼證交所上市條例第I-A號，一家公司如欲在主板進行[編纂]，倘其滿足若干要求，則被視為符合資格，該等要求包括：

- a. 已滿足一般上市要求；
- b. 在[編纂]前的過去連續三年內，在同一核心業務中營運，並有過去三年的經營收入記錄為證；
- c. 涵蓋至少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告，或倘獲得無保留意見，則為涵蓋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最後一份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
- d. 以下任何一項：(i)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且有形資產淨值至少為2,500億印尼盾；(ii)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累計除稅前溢利至少為1,000億印尼盾，且[編纂]前股份的資本市值至少為1萬億印尼盾；(iii)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至少為8,000億印尼盾，且[編纂]前股份的資本市值至少為8萬億印尼盾；(iv)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至少為2萬億印尼盾，且[編纂]前股份的資本市值至少為4萬億印尼盾；或(v)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累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至少為2,000億印尼盾，且[編纂]前股份的資本市值至少為4萬億印尼盾；
- e. 擁有至少1,000名股東，每名股東均擁有一個單一投資者識別號碼，並符合以下條件：(i)對於進行[編纂]的準上市公司，此最低股東人數規定須於相關[編纂]完成後達成；及(ii)對於不進行[編纂]的準上市公司，此最低股東人數規定須於不遲於[編纂]申請前一個月達成；及
- f. [編纂]後的自由流通股數目至少為3億股，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對於[編纂]前股本價值最高達5,000億印尼盾的公司，至少為上市股份總數的20%；
 2. 對於[編纂]前股本價值介乎逾5,000億印尼盾至2萬億印尼盾的公司，至少為上市股份總數的15%；或
 3. 對於[編纂]前股本價值超過2萬億印尼盾的公司，至少為上市股份總數的10%。

監管概覽

根據該等上市規則，一家公司如欲在發展板進行[編纂]，倘其滿足若干要求，則被視為符合資格，該等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a. 已滿足一般上市要求；
- b. 在[編纂]日期前的過去至少連續12個月內，在同一核心業務中營運，並有過去一年的經營收入記錄為證；
- c. 滿足以下其中一項規定：(1)其有形資產淨值至少為500億印尼盾；或(2)其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累計除稅前溢利至少為100億印尼盾，且[編纂]前股份資本市值至少為1,000億印尼盾；或(3)其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收入至少為400億印尼盾，且[編纂]前股份資本市值至少為4,000億印尼盾；或(4)其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最少為2,500億印尼盾，且[編纂]前股份資本市值至少為5,000億印尼盾；或(5)其於過去兩年的累計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至少為200億印尼盾，且[編纂]前股份資本市值最少為4,000億印尼盾；
- d. 或倘擬[編纂]公司為一直錄得虧損、尚未錄得任何溢利或營運不足兩年的公司，(1)根據其將於證券交易所公告的財務預測，其最遲於[編纂]起計第二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取得經營溢利及純利；或(2)根據其財務預測，其不遲於公司[編纂]起計第六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取得經營溢利及純利，尤其倘擬[編纂]公司因其業務性質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收支平衡點；
- e. 於[編纂]前五個證券交易所日內，緊隨首次[編纂]後由少數股東擁有的股份數目至少為1.5億股，並符合以下條件：(i)對於[編纂]前股本價值低於5,000億印尼盾的公司，至少為實繳股本的20%；(ii)對於[編纂]前股本價值介乎5,000億印尼盾至2萬億印尼盾的公司，至少為實繳股本的15%；或(iii)對於[編纂]前股本價值超過2萬億印尼盾的公司，至少為實繳股本的10%；及
- f. 至少有500名股東，每名股東均持有一個證券賬戶，並符合以下條件；(i)對於進行[編纂]的準上市公司，股東人數與[編纂]期間的人數相同；及(ii)對於來自上市公司的準上市公司，股東人數為不遲於[編纂]前一個月的最新股東人數。

該等規則允許在發展板上市的公司倘符合在主板上市的要求，可晉升至主板。

除上述者外，規則允許在發展板上市的公司倘符合在主板上市的要求，可晉升至主板。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印尼證交所董事會第Kep-00104/BEI/07-2023號決定(關於修訂規則I-V中關於上市公司在加速板發行的股份以及非股份類股本證券上市的具體條文)，一家公司如欲在加速板進行[編纂]，倘其滿足若干要求，則被視為符合資格。倘一家公司滿足根據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印尼證交所董事會第Kep-00083/BEI/11-2022號法令附件中規定的關於上市公司在新經濟板發行的股份以及非股份類股本證券上市的規則I-Y的若干要求，該公司亦可被視為符合資格在新經濟板進行[編纂]。

規則亦允許在加速板上市的公司倘符合在主板或發展板[編纂]的要求，可晉升至主板或發展板。在主板[編纂]的要求一般亦適用於願意在新經濟板進行[編纂]的公司。

監管概覽

除牌

根據印尼證交所董事會第KEP-00054/BEI/05-2024號法令附件中規定的關於證券交易所股份除牌及重新上市的印尼證交所規則I-N，公司可基於若干理由被印尼證交所除牌。該等理由為(i)該上市公司的要求，(ii)印尼金管局的要求，或(iii)印尼證交所的法令。上市公司如欲自願除牌，須滿足若干條件，即(i)其股份已於印尼證交所上市至少五年，(ii)已根據交易所規則結清其對印尼證交所的所有義務，及(iii)已支付相當於最近期年度上市費五倍的除牌費。同時，上市公司如根據印尼證交所的法令被除牌，可能觸發該除牌的原因有若干，即(i)若干狀況對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在財務或法律上造成不利影響，或該等狀況對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持續地位造成不利影響，而公司未能證明其已實施足夠的補救行動，(ii)上市公司不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或(iii)其股份在過去24個月內被暫停在常規市場和現金市場交易，且只能在議價市場交易。

此外，根據關於發展和加強發行人及上市公司的2024年第45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45號條例**」)，即將除牌的上市公司亦須：

- a. 取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回購其公眾股東擁有的所有股份，直至股東人數少於50名(或印尼金管局釐定的任何其他數目)；
- c. 在公告批准私有化計劃的股東大會的同時，公告其私有化計劃；及
- d. 向印尼金管局申請撤銷其有效註冊聲明。

回購

根據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關於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2023年第29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29號條例**」)，上市公司可根據印尼公司法第37條及第39條回購其股份，或為滿足印尼公司法第62條的規定而回購股份，惟該回購不得涉及或導致欺詐、市場操縱及／或內幕交易。股份回購須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上市公司須於股份回購完成後三年內轉讓回購股份。倘於三年期間後，上市公司仍持有剩餘的回購股份，該公司須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不遲於一年內完成轉讓該等股份。然而，倘(i)上市公司已轉讓至少10%的回購股份，或(ii)公司於該三年內的股價從未超過上市公司的平均回購價，則轉讓回購股份的三年期間可再延長兩年。

此外，根據於2023年7月20日頒佈關於在市場狀況大幅波動下維持資本市場表現及穩定性的政策的2023年第13號印尼金管局條例(「**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13號條例**」)，倘市場狀況大幅波動，發行人或上市公司亦可回購其股份，惟該回購不得涉及或導致欺詐、市場操縱及／或內幕交易。「市場狀況大幅波動」於以下情況下發生：

- a. 在印尼證交所或印尼證交所以外的市場組織者上市的大部分證券價格下跌，而該等下跌幅度巨大且突然發生(崩盤)；
- b. 資本市場承受巨大壓力；
- c. 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承受壓力及放緩，對資本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或潛在重大影響；
- d. 發生自然或非自然災害，對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造成壓力；

監管概覽

- e. 股份或投資產品參與單位出現大規模且屬重大的突然贖回(崩盤)，印尼證交所大部分投資產品的證券投資組合停止證券交易，或大部分投資產品的證券投資組合交易所在的印尼證交所休市；
- f. 交易系統故障或交易結算導致市場大幅波動；及／或
- g. 印尼金管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29號條例，每家回購其股份的上市公司均須在發佈股東大會公告的同時，向其股東披露該回購，並遵守透明度原則，其中必須至少包含：

- a. 股份回購的估計時間表、估計成本，以及所有將被回購股份的估計面值；
- b. 回購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釋、代價及理由；
- c. 因實施股份回購而導致的上市公司收益估計減少額，以及對上市公司融資成本的影響；
- d. 上市公司計劃回購股份後，經計及收益下降的備考每股盈利；
- e. 回購股份的股價限制；
- f. 回購股份的期限限制；
- g. 為回購股份將使用的方法；
- h. 關於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未來業務活動及增長的影響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
- i. 將用於實施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

印尼的外匯活動主要受關於外匯往來和匯率制度的1999年第24號法律(經修訂)管轄，該法律採用自由外匯制度，但須受印尼銀行的進一步監管。

印尼盾過去及現在通常可在印尼境內或自印尼自由兌換。然而，為維持印尼盾的穩定性及防止非居民將印尼盾用於投機目的，印尼銀行已出合法規，如關於貨幣市場和外匯市場的2024年第6號印尼銀行條例(「PBI 6/2024」)，以限制印尼盾從印尼境內銀行流向離岸銀行、印尼銀行的離岸分行，或外國人士及／或在印尼境外定居或永久居住的印尼人士以印尼盾計值的任何投資，從而將離岸交易限制於現有的流動性來源。

根據適用法律，印尼銀行保留廣泛權力，可因應市況推出額外的外匯措施、流動性控制或宏觀審慎監管。

監管概覽

關於貨幣及在印尼境內使用印尼盾的義務的印尼法律

於2011年6月28日，人民代表會議(或「印尼國會」)通過關於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律，該法律於2023年1月12日由關於發展和加強金融部門的2023年第4號法律(「貨幣法」)修訂，而於2015年3月31日，印尼銀行發佈第17/3/2015號印尼銀行條例(「PBI 17/3」)並於2015年6月1日頒佈2015年第17/11/DKSP號印尼銀行通函作為實施指引(「SEBI 17/2015」)。根據貨幣法及PBI 17/3，所有各方均須就於印尼境內進行的現金和非現金交易使用印尼盾，包括(i)每項以支付為目的的交易；(ii)必須以金錢清償的其他債務的結算；及/或(iii)其他金融交易(包括客戶向銀行存入各種金額及類型的印尼盾面額的印尼盾存款)。

在PBI 17/3的進一步規定下，使用印尼盾的義務不適用於(i)與實施國家收支有關的若干交易；(ii)收取或提供來自或給予海外的補助金；(iii)國際貿易交易，包括(a)進出口貨物至或自印尼境外及(b)與跨境服務貿易有關的活動；(iv)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v)國際融資交易；或(v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外幣交易，其中包括：(a)銀行根據有關傳統銀行和伊斯蘭銀行的適用法律進行的外幣業務活動，(b)政府根據適用法律在一級或二級市場發行的外幣證券，及(c)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的其他外幣交易，包括有關印尼銀行的法律、有關投資的法律及有關印尼進出口銀行(Lembaga Pembiayaan Ekspor Indonesia)的法律。

貨幣法及PBI 17/3禁止在印尼境內拒絕以印尼盾作為支付方式、清償債務及/或就其他金融交易付款，除非對所提供的印尼盾鈔票的真實性存在不確定性，或交易各方已書面同意以外幣支付或清償債務。PBI 17/3第10條進一步解釋，基於各方之間該等書面協議的豁免僅適用於就上述豁免交易之一或與戰略性基礎設施項目有關的交易所訂立的協議。

PBI 17/3自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而就非現金交易使用印尼盾的規定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5年7月1日前簽署的、載有就非現金交易以外幣支付或清償債務的條文的書面協議，將在該等協議屆滿前一直有效。然而，該等協議的任何延期及/或若干修訂必須符合PBI 17/3。

根據SEBI 17/2015，印尼的業務經營者必須以印尼盾報價貨物及/或服務的價格，並禁止進行雙重報價，即在任何地方(包括電子媒體)同時以印尼盾及外幣列出貨物及/或服務的價格。該限制適用於(其中包括)(i)價格標籤，(ii)服務費，如物業買賣的代理費、旅遊服務費或諮詢服務費，(iii)租賃費，如公寓租賃、房屋租賃、辦公室租賃、樓宇租賃、土地租賃、倉庫租賃或車輛租賃，(iv)費率，如海港貨物裝卸費或飛機票價，(v)價目表，如餐廳菜單價目表，(vi)合約，如定價或費用條款，(vii)要約、訂單、發票文件，如發票、採購訂單或交貨單中的價格條款，及/或(viii)付款憑證，如收據上列出的價格。

此外，SEBI 17/2015規定，有條件豁免可適用於若干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包括(i)交通基礎設施，包括機場服務、海港採購及/或服務、鐵路基礎設施及設施，(ii)道路基礎設施，包括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iii)供水基礎設施，包括標準輸水渠道，(iv)飲用水基礎設施，包括標準輸水建築、傳輸渠道、分配渠道、飲用水處理裝置，(v)衛生基礎設施，包括廢水處理裝置、收集渠道及主渠道，以及包括運輸車及廢物儲存的廢物設施，(vi)資訊和電信，包括電信網絡及電子政務基礎設施，(vii)電力基礎設施，包括發電廠，其包括地熱發電開發、輸電或配電，及(viii)天然原油

監管概覽

和天然氣基礎設施，包括原油及天然氣的傳輸及／或分配。倘(a)該項目已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宣佈為戰略性基礎設施項目，並由相關部委／機構就項目擁有人出具正式確認函件作證；及(b)已自印尼銀行取得豁免批准，則該等豁免適用。

未能遵守在現金交易中使用印尼盾的義務將導致刑事制裁，形式為罰款及監禁。而未能遵守在非現金交易中使用印尼盾的義務將受到行政處罰，形式為(i)書面警告、(ii)罰款及／或(iii)禁止從事支付活動。印尼銀行亦可建議有關當局及機構對未能遵守在非現金交易中使用印尼盾義務的一方採取若干行動，例如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業務活動。

透過銀行以印尼盾購買外幣

於2024年7月11日及2024年9月23日，印尼銀行分別發佈PBI 6/2024及關於外匯市場交易的2024年第11號印尼銀行行長委員會成員條例(統稱「外匯交易條例」)。根據外匯交易條例，任何超過規定門檻的以印尼盾購買外幣的交易，均須有基礎交易並由基礎交易文件支持。若干交易獲豁免遵守基礎規定，包括(i)銀行間外匯交易、(ii)銀行與伊斯蘭銀行或伊斯蘭銀行業務單位之間的交易，及(iii)透過中央對手方(CCP)結算的交易。

門檻為(i)就即期(現金)交易而言，為每名買方每月100,000美元或等值；(ii)就遠期及國內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DNDF)交易而言，買入交易為每名買方每月100,000美元，賣出交易為每筆交易5,000,000美元；(iii)就掉期交易而言，為每筆交易5,000,000美元；(iv)就其他外匯衍生產品交易而言，買入交易為每名買方每月100,000美元，賣出交易為每筆交易1,000,000美元。倘購買超過門檻，最高購買金額不得超過基礎交易的價值。就門檻內的以印尼盾購買外幣而言，買方必須在蓋有印花或經認證的書面聲明中聲明，其以印尼盾購買外幣的交易在規定門檻內。該聲明可以各種經認證的格式提供，包括經簽署的函件、正式電子郵件、SWIFT電文、銀行的電子系統生成的確認書或消極確認。

就外匯交易條例而言，基礎交易可包括：(i)國內貨物和服務貿易；(ii)經常賬戶活動；(iii)印尼境內銀行向印尼居民為貿易和投資活動提供的信貸或融資；(iv)金融賬戶活動；(v)資本賬戶活動；及(vi)印尼銀行釐定的任何其他基礎交易。基礎交易不得包括：(i)資金存放；(ii)印尼銀行發行的證券；(iii)未提取的信貸或融資額度；或(iv)加密貨幣資產。

未能遵守基礎交易文件規定或申報義務可能導致印尼銀行施加行政處罰，包括書面警告、罰款及／或限制外匯交易。